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永華及謝先生的強制執行（「五月三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月三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永華及謝先生未能於到期日回應Solomon Glory之償還結欠金額要求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Solomon Glory針對彼等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行動」），以收回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結欠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律行動之進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